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銜接高中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專業教育，完善國教基本素養教育理念及專業運動專才養成，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育新北市運動專業人才，符合教育法規，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相關事務。
- 三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，各相關行政人員 3 人、專任運動教練及各團隊教練 4 人、體育班教師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**學生代表 1 人**擔任委員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指派本校「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」成員，發展體育班課程。
 - (二)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。
 - (三)審視督導體育班年度訓練計畫。
 - (四)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 - (五)體育團隊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 - (六)學生專長項目轉隊或轉班、轉學之審議。
 - (七)體育班課業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補救教學計畫。
 - (八)體育班經費預算之籌措、編列及執行。
 - (九)訂定教練及學生獎勵辦法。
 - (十)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六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使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- 八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